

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廉政倫理規範實施要點

一、宗旨：為本校同仁能廉潔自持、端正政風，促進廉能政治，公正無私，並提升學校之清廉形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依據：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70087013

號函訂定發布暨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

0990040576 號函修正公布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辦理。

三、規範對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(含約聘僱用人員、單工)

四、規範內容：

(一) 同仁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

(二)、同仁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：

1. 屬公務禮儀。

2. 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
3.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。

4.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(三)、遇有受贈財物情事，應依下列程序處理：

1.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兼辦政風人員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交政風人員。

2.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，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
(四)、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1.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。
2.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。
3.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。
4.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(五)、受邀之飲宴應酬，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而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。

(六)、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，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，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。

(七) 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。

(八)、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，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（構）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。

(九)、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、邀集或參與合會、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。如確有必要者，應知會政風人員機構。

五、本要點經簽奉 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